



香 港 童 軍 總 會

電話：2957 6333 傳真：2302 1001

行政通告第 1/2016 號
2016 年 2 月 15 日

申請領袖／總監委任之必修課程 領袖初級訓練班

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，所有申請參加童軍運動的新領袖／總監必須首先完成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，從而對童軍運動之目的、系統及訓練方法有基本認識，方可獲本會委任。

修訂之委任提名表（A01）將於同日生效。被提名者於提交表格時須夾附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證書副本，以茲證明。

有關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的課程內容及班期，請參閱訓練通告。

香 港 總 監

（容 建 文



代 行)